

##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員工。前述適用對象以下簡稱為「本公司人員」。
- 第三條 (誠信經營之原則)  
本公司及本公司人員在企業經營行為上，將遵循道德規範並秉持誠信原則，遵守下列之行為規範。
-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本公司人員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利益衝突，並依本公司之行為規範辦理，以防止利益衝突。
- 第五條 (不得圖私己利)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事項：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2. 與公司競爭；  
3. 本公司行為規範或其他相關規定所訂禁止之行為。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公司本身之技術性及非技術性之資訊，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應保密之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他人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以誠信合理原則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應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以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
- 第九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人員應遵循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應主動向獨立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  
前開呈報人得依本公司所設之檢舉制度匿名檢舉，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且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 第十一條 (懲戒及申訴措施)  
本公司人員如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本公司應依法令或公司內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設有申訴制度，以提供違反本準則者，得依相關規定救濟之途徑。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如有董事或經理人豁免遵循，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瞭解。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準則，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訂定於 102 年 08 月 13 日。第一次修正於 104 年 03 月 12 日。第二次修正於 110 年 03 月 16 日。